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使用的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使用的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擬採用的新英文名稱及擬採用的第二名稱，將全面反映本公司聚焦發展成為專業的港口和碼頭營運商。在母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具備世界級規模的集裝箱船隊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競爭能力不斷提高，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擬採用的新英文名稱和擬採用的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除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將予公佈之中、英文股份簡稱變更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其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